

加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6〕9号

关于同意台湾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

根据财政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沪财会）字外所临证第126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1份，有效期为2026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你所应当按照《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特此批复。

附件：（沪财会）字外所临证第 126 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只发主送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深圳市财政局，福建省财政厅，重庆市财政局，山东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天津市财政局，陕西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北京市财政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辽宁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厅。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